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范的要求，对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担保进行了认真审查：

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由于正常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需求，目前正分别向相关银行申请项目贷款2.5亿元、2.2亿元，公司董事会就此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同比例就此贷款进行了担保，本公司分别为上述两公司提供17,500万元、9,900万元的担保。

我们认为：济宁中科已经投产发电，生产经营正常，预计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有一定速度的增长，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伊春中科建设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投产发电后将有稳定的收入，届时对债务偿还能力由可靠的保障。

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对上述两公司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董事：

宋常

潘天声

贾晓青

2013年1月24日